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4559A 號令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違反內容)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行為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之輔導教育。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之輔導教育。 3. 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之輔導教育。 4.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令其接受十小時之輔導教育。
二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上一年以下。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上一年以下。 3. 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上一年以下。 4. 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上一年以下。 5.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義務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四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未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違反本條例第八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5.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五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3. 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4. 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5.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六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data-bbox="802 1106 1043 1447">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td> <td data-bbox="1043 1106 1463 14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td> </tr> <tr> <td data-bbox="802 1447 1043 1877">經通知，已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td> <td data-bbox="1043 1447 1463 187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td> </tr> </table>	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已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已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	本條例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行為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緩。						
八	本條例第五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以上按次增加新臺幣五萬元罰鍰，累計至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 3. 廣播、電視、報紙按日核處；雜誌按期核處；宣傳品、出版品、圖書按出版次及印刷次核處；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按發文次數核處。 				
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行為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拘役、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實施四小時輔導教育。 2.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實施十二小時輔導教育 3. 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實施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 4.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實施三十六小時輔導教育 5. 判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實施五十小時輔導教育。 				
十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table border="1"> <tr> <td>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td> </tr> <tr> <td>經通知，已接受</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td> </tr> </table>	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已接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已接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項			親職教育輔導， 達原處分時數二 分之一以上，未 達全部輔導教育 時數者。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 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 3. 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
-----	--	--	--	---